

# 大葉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94年6月9日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4月23日中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對實習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後進入本校中等教育學程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以及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並檢附指導教授同意實習書者。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第四條 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中等學校。  
二、本校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三、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四、實習輔導教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實習學校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生者，包括主要輔導教師、校長及主任等。  
五、實習生：經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
- 第五條 實習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實習半年，其期間如下：  
上學期實習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下學期實習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實習生欲於上學期實習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欲於下學期實習者，應於前一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實習生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中途中止實習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退費。
- 第七條 實習生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教育實習事項與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  
二、導師實習。  
三、行政實習。  
四、返校活動(包括研習及座談)。  
實習生之教學實習，開學後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生每週教

學實習時數以四至十二小時為原則。實習生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學期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生每月應繳交實習紀錄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實習生每月應返校參加定期輔導，以四小時為原則，實習生於返校輔導時，應將實習紀錄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學程通訊供實習生參閱。
- 四、巡迴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本校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諮詢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得以網路或電話進行輔導諮商。

第九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且有意願指導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十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學校及實習生之意見。
- 三、對實習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生返校講座。
- 五、評閱實習生之每月實習心得及研習報告。
- 六、評閱實習生之教育實習成果彙編。
- 七、評定實習生教學演示成績與綜合表現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聘定，據以頒贈實習輔導教師聘函。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輔導熱忱及能力。
- 二、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實習生實習科目或領域專長者。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生從事教學實習與導師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生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生的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量實習生之教學演示或綜合表現成績。
- 六、與實習生有關之其他協助與輔導。

第十三條 實習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依本細則相關規定擬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四條 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得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

第十五條 實習生應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之座談或研習，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實習生公假以利返校參加。

第十六條 實習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教育實習機構之專任教師在場指導，亦不得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第十七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實習機構得給予獎勵。

第十八條 實習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實習。

第十九條 實習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視同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

第二十條 實習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需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 五、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二十一條 實習生事假加病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事假及病假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二十二條 實習生實習成績評量，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實習生實習成績評量分為綜合表現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二種。綜合表現評量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演示評量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實習生至少應舉行一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評量。

第二十三條 返校活動逾二次未出席者，視同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教學演示及實習成果彙編任一項成績不及格者，亦視同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十二月或六月以前將實習生教育實習成績送回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二十五條 實習生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重新參加教育實習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六條 實習生教育實習成績合格者，由本校依其修習之階段別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陳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